

NSC-HRPP NEWSLETTER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東海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工作坊」圓滿成功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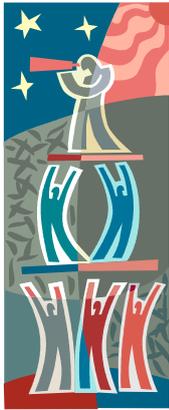
本期內容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東海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工作坊」 圓滿成功	1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 專業學術社群專區 —人類學與民族學領域	6
國立成功大學 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職前工作坊 花絮	14
國立成功大學 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人體研究法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衝擊與挑戰 講習花絮	16

本中心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與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合辦「人類行為研究倫理工作坊」，邀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鄭志成助理教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顧問鄭珮文藥師、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陳美華副教授，以及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暨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委員會主委辛幸珍副教授，分別就「學術研究與研究倫理的緊張關係」、「研究計畫及參與者同意書的寫作要點」、「質性研究中的倫理議題」，以及「人類研究之利益衝突」等議題作精闢的演講，並由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和本計畫共同主持人王崇名教授主持壓軸的綜合討論。

鄭志成助理教授首先把研究倫理界定為「導引研究行動的正當性」，指出研究倫理之所以成為議題，是由於多數人類行為的研究不只探究人類思想與理念闡述，而是針對人類行為以及由行為所關連的生活條件和生活方式進行考察，由此可見知識理念和興趣／利益實難以分割。鄭教授同時深入剖析韋伯（Max Weber）信念倫理（Gesinnungethik）和責任倫理（Verantwortungsethik）的區分和兩者的調和，指出學術研究應包含激情的投入、事實的探究、責任的承擔和信念的堅持。鄭教授進一步主張，研究倫理的目標應是「邁向一種具備責任倫理規範的科學」，而責任（responsibility）與義務（obligation）、職責（duty）不能等同，因為義務與職責存於行為本身，而責任指向行為的外部關聯，前兩者與「權利」相對待，而責任則與「權力」緊扣。鄭教授認為，倫理力量的根本在於責任與自律，但研究倫理審查卻是一種他律的規範，建立審查制度將使倫理法制化，淪為學術法庭。因此，鄭教授建議研究倫理應以諮詢

取代審查管制，以事後調查取代事先審查，使倫理回歸其本性並發揮其力量。



鄭珮文顧問首先從國內外不同法規分析「研究」的定義，比較學術審查與研究倫理審查之間的差異，同時介紹研究倫理的發展史和基本原則，以及依據這些原則所決定的研究倫理審查標準和審查重點。另一方面，鄭顧問以她多年投入研究倫理工作的經驗，為與會者深入分析研究計畫書的撰寫重點，包括研究設計與方法、受試者的選擇和取得同意的程序、隱私與資料機密性的保護機制、受試者可能遭遇的危險、計畫主持人採取的監測與防範措施，以及計畫資料的保管都必須在計畫書中有清楚說明，同時建議與會者參與者同意書所應包含的項目和適當的寫法。鄭顧問特別以一個探討農村高齡婦女參與卡拉 OK 活動時的性別相像之研究為例，分析其中所涉及的隱瞞告知、敏感性議題等倫理問題，同時提醒與會者撰寫這類研究的計畫書和同意書所應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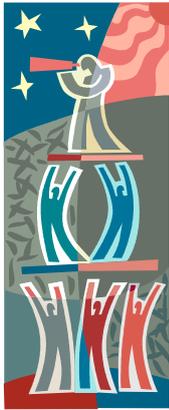


鄭志成助理教授在演講中分析學術研究與研究倫理的緊張關係



鄭珮文顧問在演講中介紹研究計畫及參與者同意書的寫作要點

陳美華副教授分享了她在研究現場的寶貴經驗，深入分析社會科學質性研究的許多倫理問題和困難。例如在規劃研究主題方面，某些社會科學研究在以往不被接受，但事實證明這些研究揭露了許多重要課題。在研究設計方面，許多社會科學研究都必須考量匿名問題，有時候雖然已使用假名，但參與者的身份仍會被辨識。在訪談情境方面，必須考量研究者本身的安全和情緒壓力。例如研究性消費者時，受訪者可能對研究者提出性要求。有些學者認為研究者也是血肉之軀，而且與參與者發生性關係也可回饋研究，使資料更豐富；有些學者則認為研究者應保持客觀中立。陳教授



認為不論作何種選擇，都必須事先考量可能的風險和後續可能面對的情境。在轉錄資料時，研究者必須把訪談錄音轉為文字前便去連結；而在資料分析時，應讓受訪者至少檢查分析的初稿，以符合互為主體的研究精神和避免扭曲受訪者的原意。除此之外，陳教授提到在質性研究中取得知情同意的問題，例如研究者揭露其研究目的，便可能使參與者不願意接受訪談。許多參與者也不願意簽署同意書，因此以口頭同意或以保證書取代，是比較可行的方式。總體而言，陳教授認為人文社會科學界對研究倫理的自我要求已相當高，甚至要求研究要顧及人類生命情境的改善與提升，要對參與者產生互惠的效果，不傷害只是一個消極的標準。她擔心生醫研究模式的倫理審查會對社會科學研究造成不合理的限制，使許多邊緣課題的研究無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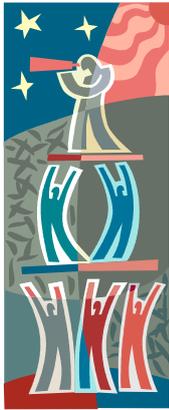


陳美華副教授在演講中分享質性研究中的倫理議題



辛幸珍副教授在演講中討論人類研究之利益衝突

辛幸珍副教授首先以 1999 年在美國賓州大學所發生的全球第一宗因基因治療研究導致受試者死亡的個案為例，說明人類研究中的利益衝突和因此所導致的嚴重後果。該研究在參與者死亡的事件發生前已有數位病人因接受同樣治療而產生嚴重肝臟副作用，但賓州大學都沒有通報，也沒有在受試者同意書中說明。事實上，該計畫的主持人是某生技公司的創辦人，與賓州大學有產學合作的協議。因此該計畫主持人在後來的反省中，便告誡研究人員不要讓自己處於可能的利益衝突中。辛教授進一步指出，依循公正原則取得社會大眾的信任，取得正確的研究成果，是科學家的首要利益；因研究所產生的財務收入、名聲和學術成就是其次要利益，而研究中的利益衝突來自於兩者之間的衝突。雖然科學家也必須維護其次要利益，以保有持續的研究資源，但科學家也可能不自覺地受次要利益的影響導致



偏差的決定，使參與者受到傷害，而且社會行為研究也會因為研究者同時具有例如教師或社工的身份而出現類似的問題。因此，研究倫理委員會的角色，便是在計畫主持人提供可能的利益衝突之資訊後，判斷利益衝突是否會引起研究的偏誤並建議控制的方法。辛教授特別重申本中心的建置目的，是要提供一個協調／平衡科學、人權與公共利益的平台，喚起學界對研究倫理的共識與重視，因此都會尊重各研究領域所奉行的倫理規範以進行審查的工作。



王崇名教授主持綜合討論

東海大學一向是中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重鎮，這次活動已是本中心第二次在該校舉辦的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與會學者對研究倫理審查提出許多批判性的看法，而本團隊成員也適時回應，使討論更形熱絡，展現學術殿堂的風采。雖然部分學者對研究倫理審查持不同看法，但這更能堅定我們的信念：惟有更深入瞭解不同學科的研究特性，與各領域學者持續溝通，提供友善的研究倫理諮詢和審查服務，始能逐漸取得各界的共識與認同。



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工作坊

- 主辦單位：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 活動資訊、議程：
 - *活動時間：2012年3月23日（週五）09：00~17：00
 - *活動地點：東海大學 基礎科學館 1F 求真廳
- 會議議程：

活動時間	流程	主持人／講者
09：00~09：20	學員報到	
09：20~09：30	始業式	林良恭 教授 (東海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09：30~10：50	議程討論（一）： 激情與責任的共舞 —學術研究與研究倫理的緊張關係	鄭志成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10：50~12：10	議程討論（二）： 研究計畫及參與者同意書的寫作要點	鄭珮文 藥師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 顧問)
12：10~13：30	午餐	
13：30~14：50	議程討論（三）：質性研究中的倫理議題	陳美華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副教授)
14：50~16：10	議程討論（四）：人類研究之利益衝突	辛幸珍 副教授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教育委員會 主委)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 副教授)
16：10~16：20	中場休息	
16：20~17：00	問與答：綜合討論	王崇名 教授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建置計畫 共同主持人) (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 活動報名：
 - *報名時間與招收人數：本活動於3/20報名截止
 - 歡迎東海大學校內教師、研究人才以及對研究倫理有興趣之同學參加。
 - 報名網址：<http://rrec.cmu.edu.tw/03sign.aspx>
 - *聯絡人：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李宜芳 秘書 電話：(04) 2205-3366#2273
- 注意事項：
 - *參加學員須完成簽到及簽退流程並確實完成課程；於課後寄送研習證書。
 -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 專業學術社群專區－人類學與民族學領域

資料提供：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國科會已於101年1月9日正式公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方面專題研究計畫自願送審研究倫理審查。為可幫助了解研究倫理審查實際之運作，本報已陸續介紹由國科會「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所補助建置的國立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校級與區域級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相關資料。但除了機構之研究倫理委員會及大學之人類研究保護計畫整體架構之設置外，國科會亦邀集專業學術社群建立符合該專業領域之自律倫理守則，期可由下而上逐步凝聚共識並具體化研究倫理的實體內涵。在國科會與專業學術社群的共同努力之下，目前已完成研究倫理實體規範之專業學術社群包括：台灣人類學與民族學會、台灣心理學會、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學會、教育學(以上按筆畫順序排列)，並且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華民國資訊學會、中華傳播學會、台灣人口學會、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台灣地理學會、台灣政治學會及中國政治學會、台灣語言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上按筆畫順序排列)目前亦正進行研究倫理守則之制訂與建立之中。

專業學術社群的研究倫理規範對於人類研究倫理的建構實屬重要，除可提醒社群內部成員於研究中所應注意之倫理層面之事項外，對於研究倫理委員會進行研究倫理實質審查時，亦將做為審查評估之依據，對於研究人員或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均極具重要性。為可協助了解不同專業領域之研究特性與特殊倫理議題，及分享各學術社群推動自律倫理守則之成果，自本期開始將陸續刊登不同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實體規範，期可對於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建置與推行有所助益。本期將介紹的是-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

1. 前言

人類學的知識系統跨越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及人文學科，研究主題涵蓋人類的生物性、社會性及文化性。依照基礎科學研究法可分為生物（體質）人類學、文化人類學、語言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四個分支，若顧及應用科學研究法則包含應用人類學成為第五個分支。人類學研究強調由古至今人類各層面行為的整體觀（holistic view）與跨文化的比較研究觀點（cross-cultur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人類學跨越地理區域，研究不同族群的社會、文化及心理層面，基於對差異的尊重，其比較研究方法的基礎為文化相對論（cultural relativism）及多元文化論（multiculturalism）。這些根本的研究觀點，與人類學對於人權的敏感與維護人權的基本精神並列。

台灣人類學已歷經百年的傳承與發展，主要受到 1940 年代之前日本殖民時期與中國大陸民國時期人類學研究重點的影響，以及之後以美國人類學為主的影響。在研究對象上，係以台灣原住民族、中國少數民族，以及中國和台灣的漢人社會研究為主。海外華人研究可謂漢文化研究的延伸，太平洋其它南島民族的研究可視為台灣原住民族研究的延伸。這些研究主題重點，突顯出台灣人類學在研究對象上的特殊關注。

本學會的使命為積極推廣台灣人類學教育與研究，並藉由出版、公眾教育，及實際應用來傳播人類學知識，提升當代多元文化社會中所有人群的福祉。基於此宗旨，本倫理規範的重點，是提醒學會的成員與其他人類學愛好者，在生產、傳播，及運用人類學知識時，若面臨國家法律、行政機關約束，或研究對象的倫理訴求等，應遵循的專業準則。有鑒於人類學者面臨的法律、規約、倫理訴求之情形可能相當多元且複雜，因此本倫理規範主要是作為提供人類學者一個思考與遵循的基本依據。個別的人類學者極可能必須依據所處的複雜情境及面臨事務之特性，參考本倫理規範，做出因地因事合宜的專業決定。

人類學強調研究者需通過跨文化的實際參與觀察，親身感受常民生活的特質，以求能建立研究的本土觀點（native point of view, 或 emic viewpoint）。因此，長期的田野調查成為人類學者最基本的訓練，從數月到數年的田野調查期間，蒐集民族誌資料以建構人類學知識。民族誌方法的「田野」，可能包括具體的特定空間或社群範圍、多重地點的特定研究對象，甚至想像的或虛擬的社群。這種長期且全面參與在地社會文化的民族誌田野調查法，整個研究過程必須經過與研究對象之間極為嚴格且互動的倫理檢視方可持續進行。人類學研究者對於倫理的敏感與尊重絕不亞於一般研究倫理審查制式的「知情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 form）。本倫理規範旨在提出民族誌研究中常見的倫理情境，並訂定人類學者在不同情境下的行為準則。

同時，本學會期許台灣的人類學者能深刻了解本倫理規範，並關注與遵守相關的國家法律、行政機關係例；在進行跨學科研究時，應同時了解其它學科的專業倫理規範。為此，國內提供人類學學位的相關系、所及研究單位，亦應將倫理的訓練列入必要課程。

本倫理規範的主要架構分為四個部分，基本上構成人類學專業生涯中的重要面向：即研究、教學、生產，與應用，簡述如後。一、「研究」：強調研究者與不同關係人（研究對象、研究贊助者、同行）的責任與分際。二、「教育與推廣」：強調人類學者在傳遞與推廣人類學知識時的責任。三、「知識生產與分享」：強調人類學在生產研究成果時與不同關係人（科學社群、研究對象、研究助理）的責任。四、「應用與社會參與」：強調人類學者在接受委聘進行應用型計畫與實踐知識時，應謹守的責任與倫理分際。

2. 研究

2.1 對研究對象的責任

人類學者對研究對象（含人、動物及環境）負有維護專業倫理的義務與責任。從事研究時，需注意若於倫理上退讓，可能危害研究對象。追求新知是人類學研究的目的之一，但倫理義務必須置於追求新知之上。此首要義務与其它責任（例如，符合贊助者的要求）相抵觸時，人類學者應依據此首要義務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研究。

2.1.1. 保護原則

人類學者應致力於保護任何研究對象於生理、社會及心理上的福祉，並尊重其權利、利益、尊嚴及隱私。在進行研究時，應盡力評估研究可能產生的正、負面影響，並應致力避免可能發生的負面影響。不能因為研究對象的同意便豁免此一倫理思考的義務。若研究對象的上述權益無法獲得完全的保障，人類學者應事先斟酌是否進行此項研究。

人類學者亦應留意避免研究造成對於個人或社區的過度侵擾。例如，獲得在地社群的協助而得以在田野調查實習地點進行教學、持續拜訪著名的報導人、或參觀特定地點（例如，災區）時，應留意一些例行的研究方法可能造成研究對象心理上的不適或受到侵犯。人類學者應避免研究導致研究對象感受上受到傷害的可能性。

2.1.2 知情同意原則

以人為研究對象的人類學研究必須確保當事人對於研究知情，並獲得其同意。人類學者應將研究性質、動機與目標，以及資金來源，告知研究對象。人類學對於當事人的知情同意，不限於簽署制式「知情同意書」，而是更為強調動態且持續不斷的溝通過程。此過程隨著研究進行展開，隨時可能需要調整，並藉由不斷與研究對象的對話及協商來達成。因此，人類學研究應視計畫的性質，除了符合國家法律與行政機關規約的最基本規範外（例如，與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之法律），應追求最為適情合理的知情同意執行方法。常見的知情同意形式包括口頭、書面，或社群集體的方式。原則上，人類學的田野

調查方法顯示，能夠進入社區並為當地人所接受，亦可能為一種同意形式。研究者有責任了解並遵守各地知情同意的規範、法律與準則。

2.1.3 尊重隱私原則

人類學者應保障研究對象維持匿名、隱私與機密的權利。具體作為包括遵守國家法律與行政機關規約（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主動詢問研究對象對於匿名、隱私、與機密的需求。尤其當研究對象為具有敏感行為或身分者、受污名歧視者，或邊緣人群時，人類學者應儘可能地設想研究對象之機密與匿名遭受威脅的可能因素與後果，並嘗試設計預防之措施。在研究過程中，應考量記錄某些訊息是否為必要或適當，並應以符合保密原則的方式儲存資料及保全。處理田野記錄或書面資料時，為求保護隱私，必要時，應針對研究對象的身分、研究地點採用合理的去連結方式（例如，拿掉識別、使用假名等）。當受訪者提出要求時，人類學者有義務告知與之相關的記錄筆記，並接受其撤回或增補言論的要求。在公開與傳播研究成果前，應考慮告知或諮詢研究對象，以確保研究對象的權益。

2.1.4 互惠與回饋原則

人類學者應體認研究對象對於研究之貢獻。對於報導人、翻譯或研究對象，不應有剝削之情事，應對他們所提供的協助與貢獻給予認可及合理回饋。人類學者必須體認到個人可能從研究中獲利，因此必須避免濫用研究所牽涉之人員、群體、生物、文化及環境資源。人類學者必須認知自己受惠於其所研究的社會，所以有義務與所有研究對象建立合理互惠的關係。具體的作法包括：遵守國家法律與行政機關規約（例如，〈著作權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等）；若研究成果可能產生實質利益，人類學者應於研究前設想與研究對象及研究參與者利益均享的設計。

2.2. 與研究贊助者的關係與責任

人類學者應於研究前，澄清研究者與研究贊助者（包括提供經費或其它形式的贊助）之間的相對角色、權利及義務。人類學者應以研究對象的福祉作為專業倫理的優先考量因素。若研究贊助者的利益有違此一專業倫理原則，人類學者不應對其贊助的研究做出承諾。

2.2.1 研究獨立原則

人類學者應認知到，研究贊助者的目標可能與研究對象的權利有所衝突。人類學研究者應將研究性質、研究動機與目標，以及研究資金來源，誠實地告知與研究有關的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研究的經費或計畫贊助人、研究對象、研究合作者等。人類學者應尋求研究贊助者對研究專業與資料完整性的尊重，並於簽約或開始進行研究前，協商雙方對於研究進行的設計主導權，以及成果的所有與使用權的歸屬。

人類學者進行跨國研究時，應尋求保障，俾使他們毋需在學術的專業倫理上有所

退讓，以作為獲得研究許可或經費的條件。人類學者不應利用研究者身份之便，掩護其從事秘密研究或活動。

2.3 對同行的責任

人類學者負有維護人類學門良好名聲的責任，並應設法與同行共享研究機會、資料與結果。若與同行在同一地點進行研究，雙方應溝通協商，避免產生衝突或造成研究對象被過度侵擾。進行跨國研究時，必須考量當地學者的利益及合作的公平性。人類學者參與跨學科的合作研究時，應理解人類學與其它學科的專業倫理要求；若不同的專業倫理要求之間有所衝突時，應以其中較高的倫理標準為依據。

3. 教育與推廣

投身於教育、推廣、或其他相關場域的人類學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律及倫理規範，並負有傳遞及推廣相關研究倫理規範的責任與義務。在教學機構中，人類學者應講授本研究倫理規範，使學生理解人類學專業倫理的重要性。在從事推廣教育及活動時，人類學者應宣導多元文化價值、專業研究倫理、與人類學者的社會責任，以增進社會大眾對人類學的理解。人類學者應謹記，所有研究皆有賴社會大眾賦予的信任，因此應維護大眾對於人類學公共形象的信任。

3.1 尊重差異與平等

除講授人類學專業倫理規範外，人類學教學應同時注重一般倫理規範，避免在教育場域中基於各種因素所造成的歧視，例如，性別、種族、年齡、婚姻狀態、社會階級、政治理念、殘疾、宗教信仰、國籍、族群背景、性傾向，或其它與學術表現無關之標準。

3.2 對師生分際保持敏感

人類學教師應特別注意，師生之間的不當關係會導致權力濫用與嚴重的利益衝突。教師應避免與其負責教導或提供專業訓練之學生，有任何性、借貸，或其它不合宜行為方面之關連。在田野教學中，與學生有緊密接觸時，應保持高度的敏感度。

3.3 重視師生權利義務

人類學者對共同撰寫論文之學生應給予適當的認可，對其參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活動時，應給予適當而公平的酬勞補貼。

4. 知識生產與分享

人類學者應以提升人類學知識為職志，符合相關法律的要求，正確生產並傳播人類

學知識，並積極維護所有人類學知識廣泛傳播與使用的空間。

4.1 對學術社群的責任

4.1.1 研究成果公開原則

人類學者有義務向學術社群公開及傳佈其研究成果。在評估過公開或傳播不致於造成對研究對象的傷害後，應盡力確保田野調查資料與研究成果能夠為後繼研究者使用。研究者僅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得以在某一段時期內不公開或不傳播其研究成果。

4.1.2 誠實與正直原則

人類學者應重視在專業道德上的嚴謹與一致性，包括同時參照一般性倫理原則與本倫理規範，傳遞正確的人類學知識，不得欺瞞、剽竊、竄改、偽造，或扭曲研究資料或成果，不得企圖掩飾研究過程中的不當行為等。若評估研究成果可能影響公共政策或民意時，必須小心說明研究發現，並關注與監督研究成果能被正確詮釋。

4.1.3 機會均等原則

人類學者不得阻撓他人的學術研究，應盡其所能讓其他的研究者得以進入同樣的田野地點或研究題材，享有同樣的田野調查研究機會。

4.1.4 公共性原則

人類學者應保持對研究倫理的敏感度。在遭遇倫理的困境時，應考慮將之視為公共議題，提出討論，以利人類學者交流意見，達成共識。

4.2. 對研究對象的道德義務

4.2.1 分享原則

人類學者應儘可能讓研究對象得以參與研究的規劃與執行，並與之共享研究資料。在公開與傳佈研究成果前，人類學者應考慮告知或諮詢研究對象，以確保研究對象的權益。人類學者應考慮主動與研究對象分享其研究成果，可能的具體作法包括：提供研究成果之出版品與之分享、考慮在作者身分的安排上予以合理的認可等。

4.2.2 協助原則

人類學者必須認知到，對研究對象及其社群的義務，並不會隨著田野工作或研究計畫的完成便結束。人類學者應關注其研究對象的福祉與文化傳承的處境，應儘可能協助研究對象取得關於其文化保存的記錄，以利其文化建設。

4.3 對研究助理的道德義務

人類學者對於研究助理應秉持告知研究倫理的責任，應秉持誠實的原則對其履行符合法律規範的勞雇關係。發表研究成果時，應合理考慮研究助理的貢獻，在作者身分的安排上，給予適當的位置，或合理地公告其貢獻。

5. 應用與社會參與

人類學者應用人類學知識服務於社會時，應秉持人類學專業倫理及公平正直原則行事，應努力符合良好公民或主客關係上的各種行為準則，以提升社會發展為職志。人類學者對於相關公眾議題與公共政策，應考慮盡其所知坦率直言，而非知情不報或蓄意誤導。人類學者應留意在倫理議題上退讓可能帶來的危害。人類學者有義務在面臨倫理挑戰時，積極思考與抉擇，並認知到不論是主動促進公私部門的行動，或者不採取任何作為，甚至採取不合作等立場，都應符合專業倫理。

5.1 對於文物的責任

人類學者在研究過程中所蒐集的文物或影音資料，不得用於私人圖利，亦不得以個人私藏為主要目的。研究完成後，應考慮將珍貴的文物或影音資料交付相關群體或公共機構，以利後續研究者使用或公眾觀賞，並應尊重田野所在地相關法律的規範與處置要求。

5.2 與研究委託人的關係

人類學者進行委託計畫案時，應釐清與經費贊助者之間的關係，不應屈服或討好經費贊助者，而更改合宜的執行方向、方法與結果。經費贊助者若提出可能公然或默然違反人類學專業倫理的要求，人類學者應拒絕做出承諾。人類學者進行調查研究、方案設計、以及實際執行期間，都應開誠佈公，不應替任何政府部門、非營利機構、商業單位等各種形式的經費贊助者進行秘密性研究與秘密執行應用方案。

5.3 與研究對象的關係

人類學者在設計應用方案並實際執行時，應對研究對象解釋其目的與方法，追蹤涉及個人與群體受研究影響的情形，評估各種不利於研究對象的風險，並預先設計可能的解決之道。

後記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為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7 年所頒佈之「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保障本會會員之學術利益，以及研究對象與研究參與者的權益，於 2010 年 3 月 5 日學會理監事會議上，提議並通過成立「人類學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邀請六位本會學者參與籌劃學術研究倫理規範撰寫之工作。此委員會由黃樹民（社會文化人類學、應用人類學）擔任主席，其餘五位委員（依筆劃序）為余舜德（社會文化人類學）、林淑蓉（社會文化人類學、醫療人類學）、陳淑偉（生物人類學、應用人類學）、臧振華（考古學）、劉紹華（社會文化人類學、醫療人類學）。

委員會成立後，除有系統收集各國，如美、英、德、日等人類學會相關之倫理規範

外，也參照其它性質相近學會，如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之研究倫理規範，做為討論之依據。此外，為能凝聚會員意見，本會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於新竹清華大學、2011 年 1 月 5 日於埔里暨南國際大學、2011 年 4 月 22 日於花蓮慈濟大學、2011 年 6 月 3 日於台北台灣大學，分別舉辦四場說明會，以期向會員說明倫理規範的制訂緣由，並讓會員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以利學會尋求共識。

本會倫理規範的建立，主要做為會員在從事研究工作面臨倫理選擇時，有所參考或依歸，亦希望人類學者在教授人類學、民族學相關課程時，將倫理的考量納入課程之中。本倫理規範雖然不具法定約束力，但可提供相關的研究倫理審查機構，以利其理解人類學研究方法的特殊性，制訂出符合人類學專業特性的審查基準與程序，並在未來遭逢倫理糾紛時，可提供研究倫理審查機構以為諮詢、評估的參考。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職前工作坊 花絮

凌子惠／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第五會議室報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使委員更了解本校的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委員的權責，再者藉由活動舉辦讓委員開啟彼此之間的對話及逐步凝聚共識，故於 20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審查委員的職前工作坊。當天適逢週末假日及母親節前夕，但委員們的出席狀況依舊相當踴躍，當天活動安排議程有南區聯盟之下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介紹、爭議性研究討論、案例討論等，以下整理當天的精采討論內容。

活動一開始首先由本團隊工作人員向在場委員報告目前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的執行方向及進度，也說明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夥伴學校目前的委託審查簽署情況，讓本會委員可以掌握目前團隊的執行進度及給予寶貴的建議。

在報告與本校各學院老師聯繫送審意願時，在管理學院的部分，過程中老師提出研究資料是使用公司的財務報表資料，那需要送倫理審查嗎？這個問題也提出請在場委員討論，提及這類型的研究在倫審會要討論的應該是如何取得資料，以及這些資料在研究過程中如何被運用。進一步討論到研究者是否應提供原始資料給經費補助單位，在管理領域若是上市上櫃公司公開的財務報表，是可以公開取得資料，故無需取得公司同意；若是公司內部資料則需透過公司同意簽約取得，但後續可能會有經費委託單位要跟研究者取得原始資料，這對公司來說可能都是需要額外承擔的風險，需要考量的倫理議題為是否充分告知公司。主委認為針對這類型的案件，目前由於國科會學術審查已經請審查人勾選該案件是否需要送倫理審查，之後委員會也可透過國科會的統計資料來看看這類型的案件是否需要送倫理審查，藉此資料也可以跟管理學院的老師說明溝通。

本次工作坊亦安排爭議性研究案例討論，主要針對國外著名的 Stanley Milgram 服從權威研究及 Laud Humphreys 的 Tearoom Trade 同性性行為的民俗誌研究來討論。由於本會委員組成背景相當多元，對於 Milgram 使用欺瞞式研究 (Deception Research) 及 Humphreys 使用隱蔽式研究 (Covert Research)，因專業背景的差異也衍生出了相當多的討論。經由這兩個著名的國外案例討論，在場委員也紛紛提出自己的經驗及想法，例如同意書的簽署、雖然匿名也可能被辨識出來的

風險、後續出版是否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指導教授在過程中要扮演角色及能提供的協助是什麼等倫理議題。

除了討論國外案例，為了能讓委員有較實際的案例來討論可能產生的倫理議題，團隊特別整理了兩個未來可能較會碰到的審查案件類型讓委員進行討論。第一個案例使用的研究方式是問卷，委員即討論到此案問卷填寫完畢會有抽獎的制度，那是否要填寫個人資料及使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設計抽獎制度，較能保障研究參與者的隱私，也提到可以提供研究參與者不參加抽獎的選項，研究參與者就無須進一步填寫個人資料的方式來進行。第二個案例為研究者會向政府機關取得有關老人的資料來進行後續研究跟分析，委員即討論到資料釋出單位如何提供研究者這些資料、是否已經是去連結的次級資料，若是這樣的案件進到委員會來審查，應該要請資料釋出單位將資料去連結後再交由研究者進行研究，或者請研究者一定要將這些資料去連結後再使用，並且註明清楚資料的存放及去連結的方式是什麼，以確保資料的使用不會產生倫理疑慮。

整場活動下來，除了委員間經由不斷的討論所激盪出更多的想法，在場的團隊人員也著實的上了寶貴一課。已經可以想像進入正式的審查會議時，我們的委員一定能秉持這樣的精神來進行案件的討論跟給予適當的建議，令人相當期待！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人體研究法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衝擊與挑戰 講習花絮

黃詩珊／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大樓經濟系階梯教室報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 4 日上午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同時也是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推動計畫總主持人邱文聰副研究員蒞臨演講，就人體研究法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衝擊與挑戰進行闡釋與探究。

人體研究法自去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以來，在學術界引起不小的討論熱潮，對研究者或倫理審查委員會來說，人體研究法管轄的範圍為何？什麼樣的研究包含在法條所稱的人體研究？而哪些審查組織又必須遵循法條的規定進行研究倫理審查？等問題，都是亟待釐清的疑問。

首先，邱副研究員先向聽眾解釋人體研究法的內容與社會行為科學研究的特殊性，再說明人體研究法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造成的衝擊，進而解釋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的推展策略、現況，讓聽眾了解國科會在這一波討論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指出未來的挑戰為何，各項內容節錄如下：

• 人體研究法的內容

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其定義包含了對象、方法和目的，在廣大的範圍中，包括醫療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和國科會生物處都對這類研究有部分管制。而人體研究法定義的範圍大致可分為檢體研究和資訊研究兩種類型。

• 社會行為科學研究的特殊性

研究倫理中的受試者／研究參與者權益包含身體心理健康、自主權、隱私權和正義原則，落實在研究中則分別以風險評估、知情同意過程、資料的保護與保密及利益分配等四大面向來體現。但所謂的利益分配，當研究的整體利益大於受試者／研究參與者的個人利益，那條區隔利他和剝削的界限該如何劃分？

此外，生物醫學方面的研究倫理審查程序多著重於研究者事前的完善設計與完整詳細的告知，但社會行為科學領域眾多的研究類型和方法皆與生物醫學在本質上大異其趣，是否依然適用於這樣的設定？例如：人類學式的參與觀察如何事先設計？矇騙式研究法如何事先告知？欲揭露爭議性事實的研究如何取得同意？等



各種情形，都顯示社會行為科學研究難以套用生物醫學對研究倫理的設定之特殊性。

• 人體研究法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衝擊

除了生物醫學領域的研究倫理規範不見得適用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外，人體研究法對研究者或審查組織所產生的壓力亦來自其所具有的罰則，處罰內容從罰款甚至到停權！但邱副研究員指出其中兩個較為重大的謬誤：

首先是「查核制」與「許可制」的差異：查核制是指審查組織可以先執行審查工作，待接受查核時若不通過才停止，並不溯及既往。許可制則是指審查組織必須先取得主管機關的許可後，才能開始進行審查。人體研究法第 18 條規定審查組織必須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定期查核，才可以審查研究計畫，事實上是誤把查核制當成許可制在操作。

於是，這樣操作便產生後續邏輯上的錯誤：如果審查組織在得到許可前不能受理研究計畫的審查，那要如何累積運作的成果以供主管機關進行查核？又如何能夠通過查核以便開始進行審查？！

過去生物醫學領域的倫理審查組織，皆由行政院衛生署委託醫策會進行查核，而教育部於今年 2 月 8 日函轉各校依衛生署規定配合辦理是造成大專校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者及依據國科會試辦方案而成立的審查組織恐慌與困擾的主因，為此，衛生署於今年 3 月 22 日發函說明人體研究法所定義之人體研究尚不包括社會行為科學與人文科學研究，但具體的劃分，尤其是對於心理、體育等位於模糊地帶的學門，因不同的研究方法或對象等因素而可能分屬於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計畫，仍有待教育部和衛生署及國科會進一步協商後釐清。

• 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的推展策略與現況

國科會依據 2009 年第八次全國科技會議之決議鼓勵大學或研究機構成立相關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補助北一國立臺灣大學、中一中國醫藥大學、南一國立成功大學三個團隊建置校級與區域型倫理審查組織進行研究倫理之推廣、培訓與審查服務，同時與各專業學會接洽推動不同專業領域倫理守則之研擬與建構，並於今年 1 月 9 日發函公告「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申請國科會補助的研究者自願將研究計畫送請倫理審查，而此試辦方案之對象主要針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也就是衛生署暫時劃分在人體研究法管轄範圍之外的一部分。

但作為一個經費補助單位，國科會推動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主要的困難有二：

一是可能干涉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的質疑；二是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者對於研究倫理審查機制的陌生、多元化的研究方法與過程對適當的倫理內涵可能也欠缺共識。

為此，國科會的推展策略強調試辦方案之鼓勵與教育的性質，並主張由專業社群自行制定其自律規範，迄今已補助 15 個專業學會進行該學門倫理守則的研擬，與衛生署在生物醫學領域所採行

的他律方式並不相同。

• 未來的挑戰

綜合以上所述，人體研究法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引起尚待解決的問題有以下兩項：

一是生物醫學的人體研究和人文社會科學的人類研究兩者範圍的進一步釐清：例如所謂的生物資訊究竟可以解釋到多廣義？而在法條的規定下，有些研究是屬於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在實際操作上也有判定的困難，例如在醫院進行的研究是否即屬於人體研究並受人體研究法管控？使用fMRI(功能性磁振造影)這種既是醫療儀器也是研究儀器的工具所進行的研究屬於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

二是主管機關與規範依據的差異：醫院體系的審查組織與人體研究的主管機關即為衛生署，受人體研究法規範，但大學校院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和國科會，校內研究計畫包含人體研究和人類研究，分受人體研究法和國科會試辦方案所規範，亦即同一個學校內的研究計畫和審查組織可能受到兩套不同的規範與查核標準所要求？！

對於上述兩項問題，目前的解套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暫時決議人體研究法的實施，除涉及下列任一研究行為外，不適用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1. 使用醫療用儀器設備取得資訊
2. 以侵入身體之方法取得資訊
3. 採集人體檢體
4. 蒐集與診斷治療疾病相關的資訊

二、衛生署原則上同意尊重教育部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範圍的認定，如果教育部認定某些研究屬於人類研究而非人體研究，衛生署原則上就不納入人體研究法的管控範圍。



在這一場內容豐富的講習中，邱副研究員向在場六十多位聽眾描繪了一個目前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在各種規範交疊管制下的複雜圖像，進一步說明其中的權責劃分與尚待釐清之處，而討論時間在場參加者也踴躍提出各自的疑惑與意見，舉例如下：

- **提問一：有些儀器的操作者必須具有證照，故使用醫療儀器進行的研究或可以操作者來判斷屬於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

答：這是一個可以操作的路徑，但舉例如fMRI，若是透過衛生署核准進口則為醫療儀器，在醫院使用就有一系列的操作與人員資格規定，但若是透過教育部進口於大學內使用，則為研究儀器，就沒有那些規定。所以同樣的儀器透過不同的管道進口，可能就有不同的管制模式，此外，不是

所有的儀器都有證照，且有時候需要證照是因為儀器操作的難度，而不一定是儀器對其使用對象所產生的風險。

- **提問二：對於社區婦女心理方面資訊的收集，是否屬於人類研究？一定都要接受審查後才能進行嗎？**

答：心理學的確是現在爭議最大的一塊，雖然我們會覺得心理屬於人類研究，但因人體研究法將心理資訊明白寫進人體研究的範疇，衛生署函釋的排除範圍也沒有寫到心理，所以可能將非臨床實驗心理的、較屬於人文社會科學的心理研究排除在人體研究法規定之範疇的方法是：將人體研究法的「資訊」解釋為生物醫學資訊，這需要心理學會等專業社群去討論出哪些心理學研究屬於生物醫學、哪些屬於人文社會科學的共識，讓教育部去和衛生署協商劃分。

- **提問三：請問這些法律制定的精神是？偶爾發生少數不太好的研究卻要所有的研究一起接受這種約束？**

答：學術界並非獨立於社會之外，科學發展和社會之間有一個關係存在，發展的條件和範圍則在一個動態協商的過程中型塑，法律制定者也許沒有實際的學術研究經驗，但這法律其實也回應社會大眾對科學發展的關心，背後的精神一樣是研究倫理的幾個大原則，學術界或可用一個較為正向的態度去面對，不是壓抑大家做研究，而是在過程中可以更負責地去關照研究參與者的權益。人體研究法引發的憂慮在於它有罰則，而國科會在人類研究中以試辦方案所規範的一小部分，則是採取鼓勵自願的態度，要推動是因為這是國際趨勢，現在不做以後會來不及。

- **提問四：雖然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研究倫理的治理架構與規範都還在建構中，但是否可能就先開始進行而非等架構全部完整才做？且若依學術自律，是否不一定用計畫所屬學門分類，而以研究方法由研究者自行選擇交由醫院 IRB 或人文社會科學 HBS 審查，再由審查機構判斷是否受理？**

答：基本上我認同不硬性規定以研究的場所或經費補助來源去決定審查機構，但這條界線的劃分勢必會有模糊地帶存在，所以是看怎麼劃分在操作上成本最小、對大多數研究者影響最少。生物處的計畫中的確是有很多採行人文社會科學方法的研究，或甚至社工的研究，所以如何尋找一個較容易的判準需要繼續學習。此外，雖然研究分為生物醫學和人文社會科學，但審查機制可以同步、審查組織的組成規格、要求與標準也要相符，這樣不管送到哪一個都不會違背人體研究法，只是不同的審查組織會關注不同的學科特性。北中南三個團隊也都已經準備好受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倫理審查申請，如果百分之百確定是人類研究，本就不受人體研究法規範，也不需遵循衛生署的查核規定，但現在的問題就是有些研究無法百分之百確定，就需要教育部去和衛生署協商出劃分的依據。

- **提問五：國科會有要求學術審查人建議該計畫是否需進行研究倫理審查，被勾選需進行的計畫主持人也接到通知，而國科會補助的審查團隊並未在衛生署核定的名單中，可否接受這些計畫主持人的倫理審查申請？**

答：已跟醫策會講過查核制和許可制的差別，也跟教育部進行溝通，但衛生署和教育部這兩個主管機關可能尚未明確感受到來自大學的壓力，如果要去釐清，有一種做法是就先審，事後再澄清相關程序，這是有一點冒險的做法，如果不能在事前透過部會協調出共識，對大學或研究者其實都不公平，這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 **提問六：研究生欲從學校的普查資料庫中使用資料做研究需要經過審查嗎？**

答：資料庫的研究型態眾多，但有個特性是研究目的可能不是在一開始收集資料時就可以跟被收集資料的對象說清楚，所以主要的挑戰在於對自主權的保障，但可以透過良好的制度安排確保隱私權沒有問題，例如把收集資料的人、管理資料的人和未來使用資料的人做適當的切離，若資料的使用者拿到的是不具可辨識個人的資料，就比較不會有隱私外洩的問題。此外，資料庫研究不再另外取得新資料或與研究者參與者互動，也較不會有風險的問題，正義原則也容易去注意。所以，在自主權的部分，要思考事後告知被收集資料者其資料被使用於哪些研究的可能性，並提供其若不願意自己的資料被使用可以退出該資料庫的選擇權，透過這樣的方式確保自主權的保障。當隱私權、自主權、正義原則受到保障，風險也低的情況下，資料庫研究需要受到的管控程度就很小。

綜合以上討論，邱副研究員鼓勵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者根據自己的學術專業和實務經驗向教育部反映與建議更具體的定義範圍與倫理內涵。本校研究倫理團隊戴華主任也回應在場研究者之需求，說明本會已開始提供教育活動、倫理諮詢與審查等服務，歡迎有需要的研究者與本團隊聯繫。並邀請大家踴躍回饋，關於哪些重要的研究可能因為這樣的審查機制而影響到進行研究的意願，以利本會多加注意與調整。◀

NSC-HRPP 電子報

發行單位：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推動計畫辦公室

執行編輯：顧長欣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專線：(02) 2651-0731

E-mail：hrpp@gate.sinica.edu.tw